

Jankauskas v. Lithuania

（羈押被告之通訊監察）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2/24 之裁判

案號：59304/00

呂雅婷* 節譯

判決要旨

1. 監所機關對於在押被告收發的信件為日行性無差別式的開拆檢閱措施，干預在押被告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通訊自由，只有在通過同條第 2 項的檢驗：必須是依法追求正當的政府利益，且符合民主社會之所必需，此一干預始具有正當化基礎。

2. 在押被告（申訴人）縱有逃亡或干擾訴訟程序之虞，亦不足以正當化對其為日行性無差別式的信件開拆檢閱措施，尤其是申訴人與其律師間往來的信件，除合理原因存在，否則其密匿性應被尊重。此外，對於申訴人寫給其他國家機關申訴處遇狀況的信件，以及其他與申訴人被訴案件無關的信件，也找不出看守所方面有何正當理由對這些信件施以檢查。立陶宛政府此日行性無差別式地對在押被告信件為開拆檢閱的干預措施無法通過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檢驗。

涉及公約權利

* 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碩士(LLM)。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42 條

本案由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亦即由

Mr. B.M. ZUPANČIČ（審判長）、

Mr. J. HEDIGAN、

Mr. L. CAFLISCH、

Mr. C. BÎRSAN、

Mrs. A. GYULUMYAN、

Ms. R. JAEGER、

Mr. E. MYJER

七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承審，另由庭務員 Mr.V. Berger 負責記錄。本判決係在 2005 年 2 月 1 日作成評議，並於前揭期日送達於兩造。

程 序

1. 本案起於立陶宛國民 Ramūnas Jankauskas Ram（以下簡稱申訴人）於 1999 年 6 月 22 日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規定所提起的編號 59304/00 申訴案，被申訴人爲立陶宛政府。

2. 申訴人在本案中受有法律扶助，而其代理人爲 Vilnius 市的

執業律師 Mr. V. Vilkas。另一方面，立陶宛政府則是由其法務部指派 Mrs D. Jočienė 爲代理人。

3. 申訴人對於 Šiauliai 看守所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開拆並檢閱其通信內容，尤爲不滿。

4. 本案依歐洲人權法院組織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分案至本院第三庭，合議庭依上開組織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所組成。此外，鑑於 Mr.P. Kūris 這位先前由立陶宛政府遴選之法官，必須依上開法院組織規則第 28 條之規定迴避審理本案，因此立陶宛政府決定改由 Mr. J. Hedigan 代表列席合議庭（歐洲人權公約第 27 條、上開法院組織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參照）。

5. 依據 2003 年 12 月 6 日所爲之評議，本申訴案應部份予以受理。

6. 申訴人與政府各自依其法

律觀點提出書面的報告（上開法院組織規則第 59 條第 1 項參照）。

7. 2004 年 11 月 1 號，歐洲人權法院依上開法院組織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重組各庭，因此本案改由新組成之第三庭合議審理（上開法院組織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參照）。

事實

I. 本案背景

8. 申訴人出生於 1972 年，現居於 Šiauliai。

9. 申訴人是一位離職警員，涉嫌瀆職和收受賄賂。1999 年 3 月 12 日，Šiauliai 地方法院以他有逃亡和干擾證人之虞為由，將其羈押於 Šiauliai 看守所。此後，申訴人便一再地被延長羈押。

10. Šiauliai 區法院於 2000 年 10 月 3 日宣告申訴人瀆職和收受賄賂罪名成立，並處以申訴人 8 年有期徒刑。上訴法院則於 2001 年 6 月 29 日宣告維持原判。2001 年 12 月 18 日，立陶宛最高法院同樣駁回了申訴人對於該案進一步的上訴，該案並因此確定。嗣

後，由於該國大赦法的頒布，申訴人因此獲得減刑，並且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服刑期滿出獄。

11. 據申訴人陳稱，從 1999 年 3 月 12 日到 2001 年 7 月這段期間，亦及申訴人被押於 Šiauliai 看守所的這段期間內，所有往來於政府當局、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亦即他與家人、親戚朋友和法律顧問間的書信，皆在申訴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被開拆及檢閱。對此，申訴人進一步表示共有 362 封信因此遭到開拆及檢閱。申訴人並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煩請看守所轉知其律師，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到 2001 年 7 月 20 日這段期間裡，申訴人確實曾經將信件前後寄往 241 個地址，其中包括政府當局、非政府組織、歐洲人權法院以及諸多的第三人。並且，有關這些信件的日期、地址和號碼，Šiauliai 看守所皆詳細地記錄在申訴人的檔案之中。

II. 相關的內國法

12. 立陶宛憲法第 22 條規定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以及通訊自由皆應予以保障。

依該國 1996 年羈押法第 15 條以及 1996 年看守所內部規則第 72 條之規定，急迫時，得對在押被告的信件為開拆及檢查。

依據看守所內部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如果該信件係以封緘的方式要求監所轉寄與歐洲人權法院，則該信件不得開拆。

此外，看守所內部規則第 83 條尚且規定，看守所應在收受信件三日內使在押被告知悉對方回覆之內容。因之，在押被告所有的信件非由被告自行保管，而是統一由看守所留存於被告的檔案之中。

理由

法律適用

I 立陶宛政府的程序上異議

13.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受理本案後，立陶宛政府即分別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和 4 月 30 日依據其對本案的事實認知，先後遞出了兩份請願書。雖然政府並沒有直接在請願書中，對申訴人未耗盡內國救濟的一事提出異議，但政府仍然點出了申訴人就其不服通訊檢查一事應先

向內國行政法院提出救濟。因此，應該認為政府已經對本案應否受理一事提出異議（歐洲人權公約 35 條第 1 項參照）。

14. 就本件申訴案應否受理一事，人權法院認為，就政府違反內國法私自檢閱申訴人寄與本院信件此一部份，由於申訴人未據此向內國行政法院提起救濟，因此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須先耗盡內國救濟途徑的要求，應不予受理。然而，就政府對其他信件所為之檢閱，此部份的申訴，並未違反耗盡內國救濟途徑的要求，從而自不能予以駁回。

15. 歐洲人權院進一步指出，政府也沒有爭執此一事實，亦即依據內國的相關法令，急迫情況下，對於申訴人的信件檢查是被容許（與人權法院的信件往來除外），詳如該國看守所規則第 12 條、第 17 條。此外，此種急迫情況下的信件檢閱，法院的介入或者其他可供申訴人有效非難此種檢查的途徑，理論上和實務上也都是不可行或不存在的（詳如 *mutatis mutandis, Valašinas v.*

Lithuania (dec.), no. 44558/98, 14.3.2000 以及 *Puzinas v. Lithuania* (dec.), no. 44800/98, 14.3.2000; *Karalevičius v. Lithuania* (dec.), no. 53254/99, 6.6.2002).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決定駁回政府這部份的異議。

II. 申訴人之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16. 申訴人主張，從 1999 年 3 月 12 日到 2001 年 7 月申訴人羈押於看守所的這段期間內，所有往來於政府當局、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亦即他的家人、親戚朋友和他的委任律師間的書信，通通遭到 Šiauliai 看守所開拆和檢閱。因此，申訴人堅稱政府的作為已經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要求，相關規定如下：

- 一、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家庭生活 and 通訊受到尊重。
- 二、公權力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基於法律而來，並且係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17. 立陶宛政府並不否認曾依內國法的規定對於申訴人的信件施以檢閱（該國羈押法第 15 條以及看守所所內部規則第 72 條）。然而，立陶宛政府主張該干預措施有其正當基礎，因申訴人所涉嫌的是瀆職與收賄罪行，故足以認為申訴人有干擾證人、妨礙偵查和逃亡之虞。再者，有鑑於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並且為確保相關的司法調查能夠順利運作，亦應認為看守所對申訴人進行的通信檢查措施洵屬正當。總而言之，立陶宛政府主張其在本案中並未逾越公約所授與的評斷餘地。

18. 申訴人反對立陶宛政府所提出的抗辯，其主張看守所例行且全面的信件檢查措施已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特別是，對於他與律師之間的信件往來為檢查是絕對不必要的。此外，申訴人並指出許多被檢查的信件，根本只是向其他國家機關申訴其在看守所內遭受的待遇而已。

19. 歐洲人權法院首先指出，眼前的案件無關乎申訴人和

人權法院間的信件檢查（詳如前述本案受理與否的決定，即上述 14）。申言之，人權法院依法受理的申訴範圍係申訴人與其他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私人例如家人、親戚、朋友和法律顧問間，遭監所單位開拆和檢閱的書信往來。

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政府並未針對看守所確有開拆檢閱申訴人信件一事為辯駁。此外，考慮到內國的相關法令和申訴人所提出的相當事證（詳見前述第 11 段、第 12 段），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已然足以認定，不論是申訴人發出的信件，或申訴人收受的信件都有相當的數量，在申訴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遭到政府的開拆和檢閱，並在之後歸入申訴人的個人檔案。因此，申訴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而來的通訊自由，確實遭到干預，並且只有在符合該條第 2 項的條件下，此一干預才有正當化的基礎。然而，一個這樣的干預，必須是以法律之形式追求所謂的正當政府利益，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需之手段（詳如 *Valašinas* 案判決 24.7.2001, ECHR 2001-VIII, § 128）。

21. 首先，歐洲人權法院指出系爭干預在本案中的法律依據為該國羈押法第 15 條，以及看守所內部規則第 72 條。其次，此二規定本身，亦係在追求一個合法干預所要求的正當政府利益，亦即係在預防失序和犯罪。然而，關於干預的必要性，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立陶宛國政府並未解釋為何控制在押被告所有往來的信件是不可或缺的。並且，立陶宛政府先前所提出的抗辯，亦即申訴人有逃亡和干擾訴訟程序之虞，或許足以說明羈押申訴人的必要性，甚至足以正當化部份的通訊檢查，例如，對於一些具有非法本質的信件，或者是申訴人和一些具有危險人物之間的通信（詳如 *mutatis mutandis,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判決, 25 March 1983, Series A no. 61, pp. 32-40, §§ 83-105）。

22. 然而，縱然申訴人有逃亡和干擾訴訟程序之虞，亦不足以正當化對申訴人所有的往來信件為無差別的開拆以及為例行性的檢查，尤其是申訴人與其律師之間往來的信件，除合理原因存

在，否則其祕匿性應當被尊重（詳見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2, Series A no. 233, pp. 16-21, § § 32-54）。此外，對於申訴人寫給其他國家機關申訴處遇狀況的信件，以及其他與申訴人被訴案件無關的信件，也找不出看守所方面有何正當理由對這些信件施以檢查。總而言之，立陶宛政府未能提出一個充分的理由說明全面性的信件檢查係「民主社會之所必需」。

23.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立陶宛政府的干預確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要求。

I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

倘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裡有違反公約或議定書的事實存在。並且如果締約國的內國法對此只能給予部分的填補時，則歐洲人權法院應在必要時提供受害的一方一個公平的補償。

A. 申訴人所受損害

25. 就財產上損害而言，申訴人以治療費用和因此喪失的薪資和工作機會為由，主張 30 萬歐元

的賠償。此外，申訴人更進一步主張 3 萬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6. 立陶宛政府認為申訴人這樣的請求是過高且過分的。

27. 歐洲人權法院駁回了申訴人關於財產上損害的請求，因為縱使內國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要求，亦與財產上損害兩者之間並沒有合理關聯可言。

28. 不過，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基於上述的侵害，申訴人確有受到一定程度的非財產上損害（可參考 *Valašinas* 案判決 § 141 以及 *Puzinas* 案判決 14.3.2002, § § 18-26）。對此，基於一個公正的評估，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立陶宛政府應賠償申訴人 1000 歐元。

B. 訴訟上支出與費用

29. 申訴人主張立陶宛政府應負擔其在內國法院前防衛自己公約上權利所支出的訴訟程序費用，以及一些技術費用，例如為此支出的翻譯和電話費用。申訴人更進一步主張，在義務律師

Mr.Vilkas 介入前，其為自己辯護和提出申訴一事亦應獲得補償。

30. 立陶宛政府認為申訴人的這些主張是過度而不合理的。

31. 歐洲人權法院援用先前的判例表示，為了符合公約第 41 條之意旨，所謂的訴訟上支出必須是確有其事且屬必要，此外其總額也必須是合理的（詳見 *Jėčius v. Lithuania*, no. 34578/97, 31.7.2000, ECHR 2000-IX, § 112）。

32.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關於自我辯護方面的費用請求是不可接受的，因為申訴人在內國法院前的費用支出，大部分是針對刑事控訴而發，而與公約第 8 條的申訴無關。

33. 然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在該法院前所支出的訴訟程序費用則是應該被退還的，至於其他該法院前為達申訴目的所支出的技術費用，亦然。

34. 基此，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申訴人在訴訟費用上應該獲得

3000 歐元的補償，以及其他可能的稅賦支出。

C. 遲延利息

35.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適當的遲延利率應為歐洲中央銀行的放款利率再加上 3 個百分點。

綜上，本件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主文如下（無異議通過）：

1. 立陶宛政府的程序上異議駁回。
2. 立陶宛政府確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 基此，
 - (a) 立陶宛政府應在本判決依公約第 44 條 2 項確定後 3 個月內，向申訴人支付如下之金額：
 - (i) 非財產損害部份，應賠償 1000 歐元
 - (ii) 訴訟費用部份，應賠償 3000 歐元
 - (iii) 上述金額可能的稅負支出。
 - (b) 以及自判決確定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利率為歐洲中央銀行的放款利率再加上 3 個百分

點。
4. 至於申訴人其餘關於公正補償的請求應屬無理由，駁回。

本判決依法庭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項，以英文做成，並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以書面送達兩造。

記錄員 Vincent BERGER

審判長 Boštjan M. ZUPANČIČ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59304/00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Mr. VILKAS V., lawyer, Lithuania
被告國	立陶宛
提起日期	1999 年 6 月 22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2 月 24 日
裁判結論	違反公約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42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立陶宛 1996 年羈押法第 15 條以及 1996 年看守所內部規則第 72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2, Series A no. 233, pp. 16-21, §§ 32-54 ; <i>Jecius v. Lithuania</i> , no. 34578/97, § 112, ECHR 2000-IX ; <i>Karalevicius v. Lithuania (dec.)</i> , no. 53254/99, 6 June 2002 ; <i>Puzinas v. Lithuania (dec.)</i> , no. 44800/98, §§ 18-26, 14 March 2000 ; <i>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83, Series A no. 61, pp. 32-40, §§ 83-105 ; <i>Valasinas v. Lithuania</i> , no. 44558/98, § 128 and § 141, 24 July 2001, ECHR 2001-VIII; <i>Valasinas v. Lithuania (dec.)</i> , no. 44558/98, 14 March 2000

關鍵字	干預、民主社會必要、法律規定、預防犯罪、尊重通訊
------------	--------------------------